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: 1411812024ZZ0013513

晋政地(吕梁)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孝义市二〇二四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孝义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孝义市二〇二四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孝政土请字〔2024〕7号)收悉,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集体土地 5.7468 公顷(全部为建设用地)。共计批准 5.7468 公顷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市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(主动公开)